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YE HOLDINGS LIMITED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570)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的100%股權

於2021年6月24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元(相等於約42,000,000港元)。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及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併入本集團的賬目。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2021年6月24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出售協議。

出售協議

日期 2021年6月24日

訂約方 (a) 賣方(作為賣方)，及
(b) 買方(作為買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的標的

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的100%股權。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目標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中「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約42,000,000港元)，並須由買方於出售協議日期起10日內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代價基準

代價乃賣方及買方參考目標公司於2021年5月31日的資產淨值，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代價屬公平合理。

完成

完成將於代價結算日期起計十日內落實。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及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併入本集團的賬目。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住宅及商業物業的物業開發業務，以及暖氣、通風、空調、空氣淨化及潔淨室設備的生產及貿易。

賣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由李瑋先生擁有及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相關業務。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千元	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人民幣(2,143)元 (相等於約(2,572)港元)	人民幣59,987元 (相等於約71,984港元)
除稅後(虧損)/溢利	人民幣(1,607)元 (相等於約(1,928)港元)	人民幣20,152元 (相等於約24,182港元)

目標公司於2021年5月31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3,500,000元(相等於約40,200,000港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綜合併入本集團賬目。參考目標公司於2021年5月31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3,500,000元，出售事項的估計除稅前淨收益約為人民幣1,500,000元。出售事項的實際損益可能與上述有所不同，及有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

預計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開發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開發的物業絕大部分已售出，僅有少數物業仍未售出。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出售該等餘下未售出的物業。出售事項亦可加強本集團的現金流，讓本集團改善其流動資金及重新分配資源作未來發展之用。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出售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作出，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70)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出售銷售股權
「出售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就買賣銷售股權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6月24日的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海南君弘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權」	指	目標公司的100%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惠州市大金洲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賣方」	指	煒業控股(深圳)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元兌1.2港元之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此等換算不應詮釋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煒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張偉

香港，2021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及陳志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心誠先生、林英鴻先生及劉寧先生。

* 僅供識別